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繼本公司於年報所作出之披露後，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7.09及17.12條向其股東補充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詳情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歸屬或失效為止，惟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參與者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019年可供授予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變更計劃，據此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8,000，佔截至2023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變更計劃修訂）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個月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 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9個月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1個月歸屬，(iii)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3個月歸屬，及(iv)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5個月歸屬。於授予日起計最多12個月屆滿後或相關或員工離職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合肥維天期權將不得再行使。根據變更計劃，當合肥維天期權轉換為受限股份時，歸屬期將保持不變，與相應的合肥維天股權獎勵一致。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定義見下文）。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股份拆細後 按1:16 ¹	年內 授予的 獎勵數量	授予日的 獎勵公允價值 (股份拆細後) (人民幣元) ²	年內歸屬 的獎勵 數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 日期前一日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王瑤	2019年10月31日	193,800	3,100,800	—	—	—	3,100,800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200,000	3,200,000	—	—	—	3,200,000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³								
	2019年12月30日	200,000	3,200,000	—	—	—	3,200,000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	—	3,200,000	0.94	3,200,000	—	1.2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9年10月31日	1,490,500	23,848,000	—	—	—	23,000,000 ⁴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600,000	9,600,000	—	—	—	9,600,000	不適用
總計		2,684,300	42,948,800	3,200,000		3,200,000	42,100,800	

備註：

1.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2.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予日的市價扣除授予價格計算。
3. 除王瑤女士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兩名並未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848,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詳情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2020年可供授予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5,015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8,240,24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012,800，佔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 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2年後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期後4年歸屬，及(iv) 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2年		年內 授予的 獎勵數量	授予日的 獎勵公允價值 (股份拆細後) (人民幣元)	年內 授予的 獎勵數量	截至2023年		於緊接 授予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股份拆細後 按1:16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董事									
葉聖	2020年11月30日	1,915	30,640	—	—	—	30,640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¹	—	—	—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1月30日	478,800	7,660,800	—	—	—	6,940,800 ²		不適用
總計		480,715	7,691,440	—		—	6,971,440		

備註：

1. 除葉聖先生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均未獲授予2020年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720,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詳情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2021年可供授予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2,000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11,872,0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32,000，佔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3%。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後2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股份拆細後 按1:16	年內 授予的 獎勵數量	授予日的 獎勵公允價值 (股份拆細後) (人民幣元) ¹	年內 歸屬的 獎勵數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於緊接 授予日期 前一日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聖	2021年9月13日	200,000	3,200,000	—	—	—	3,200,000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²	2021年9月13日	350,000	5,600,000	—	—	—	5,6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9月13日	117,000	1,872,000	—	—	—	1,600,000 ³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	—	1,440,000	0.94	—	1,440,000	1.2
總計		667,000	10,672,000	1,440,000		—	11,840,000	

備註：

1.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予日的市價扣除授予價格計算。
2. 除葉聖先生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只有一名獲授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三名並未獲得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272,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達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